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文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由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文武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由2024年3月28日起生效。

張先生，51歲，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並自2024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全國首批特級管理會計師。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遼寧省分行副行長，工銀安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總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總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

張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每月港幣37,000元及績效年薪每月港幣28,000元，乃按照薪酬委員會通過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薪酬預發方案以及中信股份董事薪酬政策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需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了一份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即將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及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額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任何權益。除已披露的內容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張文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總人數為16名，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將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自張先生的委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